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健宇

電話：(04)22289111+54308

電子信箱：AP34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103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1038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